

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競爭性經費分配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積極辦學及辦學成效顯著之學術單位，以提昇學術單位辦學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 - 二、本辦法為期兩年，第一年補助積極辦學之學術單位，第二年補助積極辦學與辦學成效顯著的學術單位。
 - 三、「積極辦學」評估指標：
 - (一) 是否積極執行學校所擬推動的工作：1. 教學成效改善機制 2. 英語授課 3. 跨領域學習。
 - (二) 是否規劃創新或改革的教學計畫。
 - 四、「辦學成效」評估指標：
 - (一)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
 - (二) 校友表現
 - (三) 本校生與校友對系所教學成效整體評估
 - (四) 學生校內、外活動與競賽表現
 - (五) 學術性課外活動（如：創意競賽、學生成果發表會、校外參訪、生涯規劃等等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動機或成效的各類活動）
 - (六) 教育部教學計畫案
 - (七) 其他任何有助於學生學習的教學措施（如：就業願景教材製作、補教教學、專業會考等）
 - 五、一級與二級學術單位第一年與第二年的評估細項另訂定之。
 - 六、評審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長、以及校外委員四名，校外委員由校長提名並任命之。
 - 七、被評估為極優與優良的學術單位可獲得補助，其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核定之。獲補助單位，其經費分配一級與二級學術單位的額度各為 50%。
 - 七-一、為鼓勵學術單位第一年「積極辦學」，使獎勵措施具體化，依據第一年通過之競爭性經費各「積極辦學」評估指標項目獎金總金額 33% 內，優先提撥發給一級學術單位下述獎金，所餘額度再作為整體評鑑極優及優良之補助金：
 - (一) 教學大綱上網率達一級學術單位教師總數之 80%〈含〉以上，發予獎金獎勵，獎金額度隨上網率增加而遞增。
 - (二) 教師研習會出席率達一級單位教師總數之 60%〈含〉以上，發予獎金獎勵，獎金額度隨出席率增加而遞增。
 - (三) 下述依學生人數增加數，發予獎金鼓勵：各一級學術單位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人數、跨領域學程領證學生人數、選修外院課程 4 科/人之人數。（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數為基準）
 - (四) 系所辦理教學目標及課程外審，其辦理方式及成效獲肯定者，發予獎金獎勵。
- 以上各獎金額度由評審委員決議，一級學術單位所得獎金經費分配，自行視所屬單位績效分配之。
- 八、本補助經費包含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，其比率分配由獲補助單位自行規劃，並報請校長同意。
 - 九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